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情况

1.1 环评简况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于2023年10月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月，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4〕5号）。

1.2 设计简况

本项目建设未进行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环保投资已投放到位。

1.3 施工简况

项目于2021年8月开工建设，2023年9月投产并办理环评手续。

1.4 验收简况

环评阶段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拟投资50万元在现有项目用地范围内建设“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改建项目不新增占地，总占地面积14107.12m²，改建项目全部工程内容为：将现有1#中间仓库改为1#烘干车间，新建2#烘干车间，将3#中间仓库改为2#筛分车间和3#成品仓库，新增2台烘干机、1台振动筛及相关配套环

保设施等，改建后形成2条烘干筛分生产线，年产石英砂5万t。目前建设单位已投资20万元建设“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一期）”，一期工程主要将1#中间仓库改为1#烘干车间，安装1台烘干机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等，改建后形成1条烘干筛分生产线，年产石英砂4万t。待后续市场好转，安装2#烘干筛分生产线进行试生产后再另行验收。因此本次一期工程验收范围仅为1#烘干车间、1台烘干机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

企业委托广西正大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委托广西智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企业组织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智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的代表和2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对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通过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检查了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一期）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情况，向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了解情况，复核了相关资料，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5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施工、竣工、调试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无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相关事项主要由建设单位法定

代表人管理，负责收集和建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等。由厂长负责现场环保设施的巡检和维护。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已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已进行备案。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3)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情况实施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无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并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珍稀动植物保护、林地补充等环保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4. 公示情况说明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